

責單位。」原住民族教育法自民國 87 年通過，教育部至今尚未成立主管原住民教育之「專責單位」。

(2)原基法 § 15 規定「政府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」用以建設、改善部落交通、水利等基礎建設，至今，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系統每年僅有 2 至 3 億之預算，卻必須養護超過 1,000 公里以上之道路，明顯不符比例。

(3)原基法 § 19 規定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、採取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。」相關作業辦法，行政院卻遲遲無法公告。

(4)原基法 § 20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，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；其組織及相關事務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該委員會及其組織法至今尚未制定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、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廖國棟
連署人：黃昭順 廖正井 吳育仁 詹凱臣 林岱樺
呂玉玲 江惠貞 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
陳雪生 高金素梅 段宜康 陳鎮湘 盧秀燕
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6 人，查因公告地價調漲，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，實顯法理不足。事實上，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，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，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。同時，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，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。因此，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，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，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盧秀燕等 26 人，查因公告地價調漲，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，實顯法理不足。事實上，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，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，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。同時，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，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。因此，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，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，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盧秀燕
連署人：許添財 費鴻泰 陳淑慧 蔣乃辛 林德福
鄭汝芬 蘇清泉 許忠信 黃偉哲 薛凌
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林佳龍 吳秉叡
吳育昇 陳鎮湘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

林明濤 鄭天財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吳委員秉叡、陳委員明文、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、李昆澤、吳秉叡、陳明文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際，大武漁港即因潮流作用嚴重淤砂，使漁民無法出海作業，必須連年編列大筆預算清淤，但清淤作業少則 10 日完成後，待 3 日後又會馬上再淤積使漁船無法順利通行，必須一再清淤處理。因此大武漁民每年東北季風盛行的 5 個月期間，出海作業被嚴重影響，每年因此至少損失 1~2 個月的作業魚季，經濟收入損失甚鉅，大武漁民苦不堪言。

二、大武漁港為大武鄉重要經濟發展區域之一，關閉漁港將嚴重影響大武鄉經濟發展，但是大武漁港清淤經費卻逐年提高，99 年度花費 600 萬元經費，100 年度提高至 2000 萬元，101 年更增加至 4000 萬元，因此大武漁港淤積之情況，必須有徹底根絕之策，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大武鄉之發展，同時也可為政府每年處理清淤節省一大筆預算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智傑
連署人：林淑芬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岱樺
黃偉哲 姚文智 段宜康 許添財 蘇震清
陳其邁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偉
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淑蕾、王委員廷升、林委員岱樺等 26 人，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、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。然而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，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實行方式，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，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，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，應一併將研議中的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及分配公式，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